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華網科技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6)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茲提述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CDC Corporation(「CDC」)出售本公司最多5,000,000股股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CDC通知,按每股銷售股份3.50港元出售5,000,000股銷售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而配售事項已根據China M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完成。緊隨出售銷售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約25.1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來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 豐博士、葉克勇先生及毛洪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 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內刊登。